

此文件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1.	7,996,200,000	0.10	380,000
	800,000,000		

4.			C
----	--	--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1.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2.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4.		27(2)		
5.				
6.				
7.				
8.	380,000	3,800,000	0.10	
9.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i)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i)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 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 控股有限公司

第 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的特 決議案予以採)

索引

<u>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	8-9
修訂權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 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 股份	52-54
無法聯 的股東	55
股東 會	56-58
股東 會 告	59-60
股東 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 任	84-85
喪 董事 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	101-106
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理	121-123
高 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 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	143
撥充 本	144-145

<u>題</u>	<u>細則編號</u>
認 權儲	146
會計記	147-151
審核	152-157
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年度	165
公司 織章程 及 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 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 控股有限公司

第 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的特 決議案予以採)

A表

1. 公司法(修改)附表的A表之 例將不 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 中，除文義另有所指 ，下表第一欄所 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 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 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 所允許的情況下 電子 訊或於報章上 登廣告或上市 及 用法律、予及允許之方式或 徑 發之出版物。
「 』	指	現有形式的 或不時 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 人或合 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日」	指	就 告期間而 ，該期間不包括發出 告或 發出 告之日及發出 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 之證 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 算所。
「 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 ，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 所界定的涵義，惟就 第100條而 ， 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 所指的關 交易， 具有上市 、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 之證 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 』及「 持 有人」	指	證 及 證 持有人。
「指定證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 的證 交易所，且 該上市或報 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 之證 交易所。
「電子 訊」	指	任何媒介以有 、無 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 、 輸、 及接收的 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 代表 電子 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 行的股東 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 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受 代表 身 往主 會議地點及 (用)一 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 代表 電子 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會。
「上市」	指	指定證 交易所的 及 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 第64A條、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告」	指	書面 告，除另有特 聲明及本 有界定者 。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 冊辦事處。
「普 決議案」	指	一項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 身或(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 任代表)受 任代表於根據 第59條發出正式 告之股東 會上以簡單 數票 ，即 一項普 決議案。
「繳入」	指	繳入或入 作繳入。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 代表 身 往主 會議地點及／或 (用)一 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 行的股東 會。
「主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 第59(2)條、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用)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 地方置存之任何股東 冊。
「 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 股本而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 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交該類 股本的 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 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 或 相同印章(包括證 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 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 、 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 理、代理、暫 或署理秘書。
「特 決議案」	指	<p>一項決議案在根據 第59條已正式發出 告的股東會上獲 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 法團)或受 代表(若允許 任代表)以不少於四 之三 數票 ，即 一項特 決議案。</p> <p>根據 或 程的任何條文，特 決議案對於明確定普 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 均屬有效。</p>
「 程」	指	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 織章程 及/或本 。

「主 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上行使或控 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 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 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 釋不相符，否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 數的含義，而 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 的詞彙包含各性 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 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 釋 許可；

(ii) 「應」或「將」應 釋 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釋 包括打印、印 、 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 照 程及其他 用法律、 及 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 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訊)，或 採用一種可 形式而 採用另一種可 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 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 擇，須符合所有 用 程、 及 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 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 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 ， 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 的涵義(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 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 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

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資料(無有否實體)記或儲存的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於本所載義或定上額義或定，其不用於本；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權之提述應包括電子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出席會議之全體或人士(或會主席)可或看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電子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予所有會出席人士，發權將被已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電子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已按程及本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情況用)；
- (l) 對參與股東會事人士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包括企業，正式授權代表)發或溝、投票、由受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程或本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而詞及名詞形式的參與股東會事須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站地址、上研會、上廣播、頻或任何形式的電會議系(電、頻、或其他)；及
- (n) 股東企業，本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公司 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 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 織章程 及 及(用)上市 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 限下，本公司應有權 或以其他方式 入其本身股份，及有關權 應由董事會按其認 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 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 ，董事會決定之 方式應被 已獲 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 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 之任何其他 目或 金中撥付款項 其股份。
- (3) 符合上市 以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 及 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 援 ，用於 或將 本公司任何股份。
- (4)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
- (5)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 普 決議案，修改其 織章程 的條件，以：
 - (a) 增 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 的股份面 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 或任何股本合併及 拆 面 較其現有股份面 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 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 權 的情況下，將其股份 拆 數類 ， 任何優先、 延、合 格或特 權 、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 ， 本公司於股東 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 董事可作出決定，惟 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 須 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 上「無表決權」一詞； 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須在各類 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的稱謂上「有限 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 或 股份拆 面 較本公司 織章程 定的面 少的股份，惟不得 反公司法的 定，而有關拆 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 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 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 或限 ，而該等優先權 或限 本公司可附 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銷於 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 或同意承 的股份，並按 銷股份面的數額 減其股本；或 股份並無面 ， 減股本所 成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 合宜的方式 決有關上一條公司 項下任何合併及 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 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 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 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 ，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 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 本公司所有。該 家 須理會 款項的 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 或不具效 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 特 決議案，在公司法 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 減股本或任何 本贖回儲 或其他不可供 派儲 。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 另有 定者 ， 增 新股增 股本，應 猶 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 ，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 繳股款及 期付款、轉讓及轉 、沒收、留置權、 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 所載條文 限。

股 權 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 織章程 及 條文 限下，以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無 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 ）持有人所獲 予的特 權 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 權 或限 （無 關於派息、表決權、 本 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 及 本公司 組織章程 及 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予或任何類 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 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 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 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 擇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 限下且無損公司 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當時附有的一 或任何特 權 、可(除非該類 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 定) 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 不少於四 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 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 會上 特 決議案批准，不時(無 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 中關於股東 會的 定 作出必須修訂後， 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 會，惟：
- (a) 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 最少持有或由受 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 三 之一的兩名人士(股東 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 自或 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 求按股數投票 表決。
11. 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持有人的特 權 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 權 另有明確 定)因增 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 股份而 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

12. (1) 在公司法、 及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 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用)上市 限 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的特 權 或限 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 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 增 股本的一))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 當的時間、代 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 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 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 之折讓 發行。本公司或

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₂ 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須向其₁ 冊地址在董事會認₃ 無₄ 冊聲明或其他特₅ 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₆ 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₂ 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₇ 何不得成₈ 或不被₉ 獨立類₁₀ 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予其持有人權₁₁ 可認₁₂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₁₃ 股份或證₁₄ 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₁₅ 或類似性₁₆ 的證₁₇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予或許可的一₁₈ 支付佣金及₁₉ 佣金的權₂₀。在公司法₂₁ 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₂₂ 或₂₃ 繳入股份或₂₄ 以現金而₂₅ 以配發全₂₆ 或₂₇ 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₂₈ 定者₂₉，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₃₀ 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₃₁ 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₃₂ 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₃₃ 權益或(除公司₃₄ 或法例另有₃₅ 定者₃₆)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₃₇ (登記持有人的₃₈ 體₃₉ 對權₄₀ 除₄₁)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₄₂ 知)。

15. 在公司法及₄₃ 限下，董事會可₄₄ 任₄₅ 攤份₄₆ 於以其人₄₇ 零入股₄₈ 因持月₄₉ 有任份₅₀ 下

- (2) 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接收告的人士，並在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而，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就所有該等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股股份獲發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定或指定證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向本公司交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棄以作銷並即時作相應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用定載於本(2)。所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由轉讓人保留，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所指用應不高於指定證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股票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竊或銷毀，於提出求及支付有關用(指定證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查該等證據及準董事會認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向本公司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已發出股息單，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繳或有應付的全款項(無是否目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留置權。另，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

應向本公司支付全 款項(無 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 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 知之 或之後產生，及無 付款或履行付款 任的期間是否已實 來，且即使該等款項 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 是否股東)的共同 或 任)， 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 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 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 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 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 或 免 守本 的 定。

23. 在 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 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 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 除，且直至發出書面 告(聲明及 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 或協定及 求履行或 除 或協定及 告有意出售 繳股款股份)已 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 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 日已屆滿，否 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 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 應付的 或 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 股份中存在並非目 應付的 或 任的類似留置權 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 的人士。 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 家。 家須登記 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 須理會 款項的 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 或不具效 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 及配發條款 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 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 股份面 或溢)，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 日 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 告所 求繳交的 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 或 延後、延 或撤回 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 或撤回，除非獲得 限及優待 另當 。
26. 繳股款 於董事會 授權 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 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 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 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 繳股款 有、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 、 、 支付所有 繳股款及其 期的 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 或該日繳付 繳股款， 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 率(不得超 年息百 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 有關未繳款項的 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免繳付全 或 息。
29. 於股東(無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 繳股款或應付 期付款 同應計 息及開支(若有) ，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 或(無 自或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 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 另一股東的受 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 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 繳 期款項的任何 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 訊中，根據 ，作出 繳的決議案正式記 於會議記 ，及 繳 知已正式發 被起 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 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 作產生 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 證據；且 須證明作出 繳的董事 任，亦 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該 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 按面 或溢 或作 繳股款的 期付款) 已正式作出 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 並未支付， 定的應用情況應 猶 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 繳及 知而成 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 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 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 或任何 未 繳、未付款或應付 期股款(無 以 幣或 幣等 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 率(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 息(直 此等預繳款項成 當 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就 款意 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 月 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 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 告屆滿 ，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 該等股份的受 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 。

沒收股

34. (1) 繳股款於其 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 董事會可向 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 日 告：
- (a) 求支付未繳付款額 同一 應計 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 息；及
- (b) 聲明 該 告不獲 從， 該等已 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股東不依有關 知的 求辦理， 董事會其後隨時可 決議案，在按該 知的 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 息，將沒收該 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 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 股息及 。
35. 任何股份 沒收， 須向沒收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呈沒收 告。發出 告方面有任何 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 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 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因此 沒收的任何股份須 本公司的、 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 任何時，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 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 款項， 同(在董事酌情 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 率(不得超 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 有關款項的 息。 董事會認 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 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沒收股份的 ，惟 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 有關款項， 其、 任亦告 。就本 而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 股份面 或溢) (即使該時間尚未 來) 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 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 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 沒收即 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有必 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 該股份的持有人，而 須理會代 (若有)的 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或不具效 而受影響。 任何股份已 沒收， 須向 接沒收 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 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 於股東名冊。發出 知或作出任何記 方面有任何形式的 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 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 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董事會可隨時准許 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 繳股款及其應收 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 當的其他條款(若有) 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 繳或應付 期付款的權 。
42. 有關沒收的 定應 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 應付的任何款項(無 股份面 或溢) (猶 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 繳及 知成 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 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 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 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 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 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 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 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 冊(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 供公眾人士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 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 用查閱,或(用)在 冊辦事處以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 用以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 交易所 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 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 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 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 或當地或其他股東 冊) 體或就任何類 股份暫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 三十(30) 日。 獲股東以普 決議案批准, 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 或 不超 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 的 限下,即使 有任何其他 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 :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 派、配發或發行的記 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 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上表決股東的記 日期。

股 轉讓

46. (1) 在 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 用格式或指定證 交易所 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 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 筆簽署,或 轉讓人或承讓人 算所或其代名人, 可以 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即使有上文第(1) 的條文,只 任何股份於指定證 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 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 用於或應當 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 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 是股東名冊或 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 公司法第40條所 定之 料,但 提是有關記 須符合 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 用於或應當 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酌情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項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轉讓人仍得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概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須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員股份計劃發行予員而其轉讓仍受限的股份轉讓,此,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兒或精神不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的人士。
- (3) 在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冊,或將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冊。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須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冊或將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冊。與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上一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 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 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 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 戶登記處(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有需)。
50. 董事會拒 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 求之日起計兩(2) 月內， 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 知。
51. 公告或電子 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 知，或以任何指定證 交易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知後，可暫 辦理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的 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 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 三十(30) 日。 獲股東以普 決議案批准， 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 或 不超 三十(30)日的期限。

轉送股

52. 股東身 ， 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者 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 產代理人(其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 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 概無 除已 股東(無 單獨或聯名)的、 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 任。
53. 因股東身 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 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 擇成 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 股份的承讓人。 其 擇成 持有人， 須以書面 知本公司 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 其 擇他人登記， 須以該人士 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 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 定須 用於上述 知或轉讓，猶 該股東並無身 或破產及該 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其獲登記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轉讓該等股份，惟符合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款的權利情況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將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兌現而退回後，即時將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許可的方式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上市地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登廣告，且自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所述登廣告之日起十二(12)年起至該所述屆滿期間的期間。

- (3) 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該方須理會該款項的用途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即向該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項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購的用途)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出售仍須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年會須於每屆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年會必須於本公司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者除外)。
57. 股東年會以每股一票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年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64A條所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購的任何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士可自行在一個地點(即主會議地點)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需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年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會(包括股東特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上市許可，在下人士同意及受公司法限下，召開股東會的知期可能較上述所定者短：
- (a) 召開股東年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由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應明(a)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在於一地點舉行會)主會議地點(「要會議點」)、(c)股東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的電子的情或本公司於會將於何處提供相關情，及(d)會上將慮的決議案情。召開股東年會的通告亦須明上述料。各屆股東會的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
60. 意漏發會告或(同告發任代表文件)發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該告或任代表文件，有權收取該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的決議案或該會的議程效。

股東大會議程序

61. (1) 在股東特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年會處理的事項，均被特事項，惟以下事項除：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 目及 產 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 產 表須附 的 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或以其他方式 舉董事以替代 任之董事；
 - (d) 任核數師(而法律無 定須就該 任之意向作出特 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 酬金表決。
- (2) 股東 會議程開 時 無足 法定人數出席， 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 任 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 自出席的股東或受 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 獲 算所 任 授權代表或受 代表即 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於 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 鐘(或 會主席可能決定等 不超 一小時的較長 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 (應股東 求而召開)須予 會。在任何其他情 況下， 須 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用)相同地點或由 會主席(或 無，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用)地點並以 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於有關續會上，於 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 須予 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有 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無法 成協定)由 所有在場董事推 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 會出任主席。 於任何 會上， 主席於 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 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本公司 主席或(有 位 主席) 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 主席或(無法 成協定)由 所有在場董事推 出的任何一位 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 會。 並無主席或 主 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 會主席 須 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 主席主持 會，或 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其須出任主席(願意出任)。 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 事概不願主持，或 獲 主席已 任， 自或 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 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 會出席。

(2) 股東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一種電子參與股東會，現無法使用有關電子參與股東會，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會主席能使用有關電子參與股東會。

64. 在第64C條的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會作出此指示須)按會決定者後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以的事。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日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情，惟並無必於該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的性及將予處理事的一般性。除上述者，並無必就任何續會發出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或地點(「會議點」)電子同出席及參與股東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的股東或受代表，或任何電子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代表，均被出席會並計入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會均須符合以下定，而(用)本第(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名受代表：

(a) 在股東往會議地點出席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已在主會議地點開，該會應被已開；

(b) 身或任代表往會議地點出席會的股東及/或電子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會應屬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提是會主席信在會期間有足電子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電子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事項；

(c) 股東 出席其中一 會議地點及／或 股東 用電子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 或 訊 (因任何原因)而未能 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 會議地點除)之人士參與 此而召開 會之事，或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 電子 ，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 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 ，將不會影響 會或所 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 或根據有關事 所採取任何行 之有效性， 提是 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 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 中有關 . 及發出 會 告以及交回代表 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 主 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 任表格的時間應 會 告內 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 會上) 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 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 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 用電子 (無 是否涉及發出門 或若干其他五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 或 予所有有權於 會上溝 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 會 此行事；或

(d) 會上發生暴 或威脅使用暴 事件、 當行 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 當而有序地 行；

在不影響 會主席根據本 或在普 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 之情況下，主 席可全權酌情在未 會同意下並於 會開 或開 後且無 是否有法定人數出 席，中 或 後 會(包括無限期 後)。所有直至 後 已於 會上處理之事 將 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 會上) 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 會主席(情況而定)認 當 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 任何 定或限 ，以確保 會安全而有序地 行(包括但 不限於 定出席 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 人、物及限 可帶 會地點之 物品、決定可於 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 數及時限)。股東亦須 守 會舉行場地擁 有人 之所有 定或限 。根據本條 作出之任何決定將 最 及具決定性，而 拒 守任何有關安排、 定或限 之人士可被拒 入 會或被拒 (身或以電子 方式)參與 會。

64E. 於發出股東 會 告後但於 會舉行 或於 會 後後但於續會舉行 (無 是否須 發出續會 告)，董事全權酌情認 於召開 會 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 用電 子 舉行股東 會因任何理由而不 當、不 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 其可在未 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 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 及／或變更 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 上述一般性之情況

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定相關股東會可不另行通知而自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該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將受以下各項限：

- (a) 該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於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延期通告(惟未能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自延期)；
- (b) 有通告所指該會形式或電子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知股東有關變情；
- (c) 該會根據本條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反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通告已指明，否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該會之日期、時間、地點(用)及電子(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知股東有關情；此，根據本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收代表任表格，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上處理之事發出通告，亦須重新閱任何隨附文件，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上處理之事與已向股東閱之原股東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持善以便能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概不會導致該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反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及即時溝之訊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將構成身出席該會。

65. 建議對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會主席真裁定不合程序，該實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而效。屬正式作特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的粹文書修訂除)概不予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 的 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 權 或限 限下，於任何股東 會上 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 身出席股東或其受 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 繳或 期付款 繳入或入 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將不被 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 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現場會議， 會主席可真 允許 粹涉及程序或行 事 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 身或 派受 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 超 一名獲 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 任的受 代表，每名受 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 而 ，程序及行 事 指(i)並無 入股東 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 函中之事 ；及(ii)涉及主席 持會議有序 行之 及/或令會議事 獲 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 意 之事 。表決(無 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 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 行。

(2) 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 果時或之 ，下 人士可 求 行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 自或受 代表出席並於 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 身或受 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 有權於 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 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 身或受 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 於 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 附有該項權 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 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 股東 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 求應 與股東提出的 求相同。

67. 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 或一致 或以特定 數 或未能獲特定 數 或未獲 ，並記 於本公司會議記 後，即 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 須提供所記 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 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 果須 會 的決議案。本公司 須於上市 有所 定時 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 身或 派受 代表表決。
69. 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 須盡投其票數，亦 須以同一方式 投票。
70. 所有提呈 會之事項須以簡單 數決定，惟本 或公司法 定以更 數票決定者除 。 票數相等， 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 ， 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 身或 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 其 唯一有權表決者，惟 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 會， 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 身或 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 而 ，已 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 名 執行人或 產管理人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 有關精 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 管理其本身事 人士的事)法院頒令， 可由其、 產接管人、監護人、 產保佐人或獲法院 派具、 產接管人、監護人及、 產保佐人性 的人士投票，而該等、 產接管人、監護人、 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 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 會而 ， 作猶 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 會或續會或延會(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 戶登記處(符的登 已 所 或同名況

- (2) 根據 第53條有權登記 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 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 會或續會或延會(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 ，令董事會信 彼於有關股份的權 ，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 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應付的所有 繳或其他款項 ，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 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 會上發 ；及(b)於股東 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 的 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 棄投票 另作 。
- (3) 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 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 棄表決，或被限 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 反該項定或 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 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 ， 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 ， 的 會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或指出，否 不會令 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 效。任何反對或 ， 須由 會主席處理，且 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 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 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 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 最 及具決定性。

委 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 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 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任 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會或任何類 會議上

代其投票。 任代表 須 本公司股東。此 ， 任代表有權代表 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 。

76. 代表 任文件須由 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 筆簽署或(任人 公司) 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 任文件 (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 任文件，而 須提供 一 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 會受 代表的任何文件或 料(包括任何 任代表或 任代表文據、任何 顯示 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 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 本 有否 定)及 受 代表權 的 知)。本公司 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 同意可 電子方式將與 述受 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 料發 至該地址，惟須 守後文 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 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 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 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 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 及收取有關電子 訊 任何條件，包括(免生疑) 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 密安排。 須根據本條 發 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 料以電子方式發 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 根據本條 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 有關文件或 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 料指定電子地址)， 有關文件或 料不被 已有效 交或交回本公司。

(2) 代表 任文件及(董事會 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有)或 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本，須於 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 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 . 召開 會 告或其附 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 有關地點(有)，或(並無指明地點)於 戶登記處或辦事處(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 提供電

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 月屆滿後， 任代表文件即告 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 月內舉行 會的續會或延會 除 。交回 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 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 任代表文件 已撤銷。

78. 代表 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 董事會認 當，董事會可隨任何 會 告 出 會 用的代表 任文件。代表 任文件須 、有授權，受 代表可酌情就於 會(就此發出代表 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 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 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 任書 有效，即使尚未按本 定收 任書或本 所 定的任何 料。在 述 定的 限下， 尚未按照本 所載的方式收 代表 任書及本 所 定的任何 料， 獲 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 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之 身 或精 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 任文件或撤銷代表 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 任文件 用的 會或續會或延會開 至少兩(2)小時 ，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 戶登記處(或獲 交召開 會 告內所載 任代表文件或隨 附 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 、精 常或撤銷， 根據代表 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 ，股東可 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 任的 任代表 行，且 查益 參

- (2) 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 公司) 股東， 可授權其認 合 的人士作 其於本公司任何 會或任何類 股東 會的代表，惟 於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根據本 的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 已獲正式授權，而 須提供 一 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 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 及權 (包括發 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舉手表決的權)，猶 該人士 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 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 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 而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 會 告及出席 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 於本公司股東 會獲正式 的決議案及(用)據此 的特 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 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 會上獲 ，及 決議案聲明某一日 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 該聲明應 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成。

董 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 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 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 由 織章程 之認 方或彼等之 數 舉或 任，其後根據 第84條 此目的 舉或 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 並無該決定， 根據 第84條 定或任 至其繼任人獲 舉或 任或其 位被撤銷 。
- (2) 在 及公司法現 下，本公司可以普 決議案推 任何人士作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 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年會，並合格於該會膺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本公司任何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上，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有任何相反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條的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會上普通決議案增或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 退

84. (1) 儘管有任何其他定，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數三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數，須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告一。
- (2) 任董事有格膺任，並於其任之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任董事數目而屬必需)願意任且不再重任的任何董事。此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任或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任的其他董事，惟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任董事，將行告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籤決定。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委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知，至總辦事處或戶登記處而該告須於有關舉之股東會日期最少十四(14)提交本公司，惟不得遲於發舉行有關舉之股東會之有關告翌日。

喪失董 資格

86. 在下 情況下董事須離 ：
- (1) 以書面 知 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 知辭 ；
 - (2) 智 常或身 ；
 - (3) 未 特 批准而在 續六 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 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 ；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 產或被 支付款項或與 權人 成協定；
 - (5) 法例 出任董事；或
 - (6) 因 程任何條文須 出任董事或根據 撤 。

行董

87. 董事會可不時 任當中一名或 名成員 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或 董事總 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 位或行 主管 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 該等 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 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 償。根據本 獲 任 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 定 限， 其因任何原因 出任董事， 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 條文 限）依照事實及即時 出任其 位。

88. 即使有 第93、94、95及96條，根據 第87條獲 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 薪金、佣金、 享溢 或其他方式或 全 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 (包括 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 休)及津，作 其董事酬金以 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 董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 知或在董事會議上 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 其替任董事。 上所述 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 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 及權，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 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 於一。替任董事可由作出 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 定 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彼 董事)發生使致其辭任董事之事件或其 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身 董事。替任董事的 任或罷免，須 由 任人簽署 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 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其 任人 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 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 員會會議的 知，並有權在作 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 任的董事未有 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 任人作 董事的所有 能、權 及、，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本章程將猶 其 董事般 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 積除。
90. 替任董事 就公司法而 董事，在履行其獲 替任的董事的 能時， 受公司法與董事、及、任有關的 定所 限，並單獨就其行 及 向本公司、，而不被 作出 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 以及在合 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 益，並在猶 其 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以 當的變)獲本公司付 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 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 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 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 任人的該 (有)酬金除。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其亦 董事， 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 其 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 任人 成員的董事 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 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 任 知中有相反 定 除 。
92. 替任董事的 任人因 董事，其將因此事實 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 任 替任董事，惟 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 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 ， 接該董事 任 有效的根據本 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任將繼續有效，猶 該董事並無 任。

董 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 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 配予各董事， 無協議 由各董事平 ；惟 董事任 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 期間者， 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 按日 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 或預付所有 、、酒店 及其他雜 ，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員會會議或股東 會或本公司任何類 股份或 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 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 用。
95. 任何董事應 求 本公司 往海 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 超 董事一般 的服 ， 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 酬金(不 以薪金、佣金、 享 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 任何其他 所 定或根據任何其他 定的一般酬金以 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 酬 。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 董事作出付款以作 離 補償或 任代 或 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 可享有者) ，須在股東 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 權 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 位或 (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 的 位或 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 以薪金、佣金、 享溢 或其他方式支付)，應 任何其他 所 定或根據任何其他 定以 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 (核數師除) 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 獲取酬金，猶 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 、 方、股東或其他身 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 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 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 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 潤或其他 益。 本 另有 定，董事可按其認 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 予的或其作 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 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 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 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 任 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 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 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 的限 下，任何董事或建議 任或 任董事不應因其 位而 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 位或 任期的合 或以、 方、 方或任何其他身 與本公司訂立合 的 格；該等合 或董事於其中有 益關係的其他合 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 或有此 益關係的董事 須因其董事 或由此而建立的受 關係，向

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 第99條申明其於有關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

99. 董事 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 (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 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 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 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 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就本 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 知表明：

(a) 其 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 人員，並被 於 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 於 知日期後與其有關 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 應 本條文下的充 益申明，惟除非 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 驟確保 知在發出後的下一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 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 密聯繫人士擁有重 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 不 用於任何下 事宜：

(i) 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 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求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益 出款項或 致或承擔的 而向該名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發出；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項或 (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提供、 而 或共同承擔全 或、 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 或其他證 以供認 或 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員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修訂或實 任何 員股份計 或股份激 或 股權計 ，而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修訂或實 休、金或 休、身 或 計 ，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 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 或 金相關類 人士一般不獲 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 密聯繫人士 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 或其他證 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 或其他證 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 合 或安排。
- (2)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權益的重 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的表決 格的 問題，而該問題不能 自願同意 棄表決而獲 決， 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 最 定 ，惟 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 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 露除 。 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 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 最 定 ，惟 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 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 露除 。

董 的 般 權 力

101. (1) 本公司業 由董事會管理及 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 冊 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 程或根據 並無 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 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 (不 關於本公司業 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 程及 的 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 會所 定而並無與上述 定 的 例所 限，但本公司於股東 會 定的 例不得使 無該等 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 往行 成 無效。本 予的一般權 不受任何其他 予董事會的任何特 授權或權 所限 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限下對本公司具束。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所予一般權的原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
- (a) 予任何人士權或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求獲按面或協定溢配發任何股份；
- (b) 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人員或受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潤或本公司的一般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冊及在開曼群島以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及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密聯繫人士出任何款(猶本公司一間於香港冊成立的公司)。

第101(4)條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予參與本公司潤的權或兩或以上此等模式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用的任何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授權及酌情權(其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除)同再作轉授的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任或權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合的條款及條件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上文所述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轉授，但本著信行事人士在沒有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 合 的目的，藉 蓋印章的授權 書 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 不 定的人士(不 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 合 的期間內及在其認 合 的條件 限下，作 本公司的受 代表人，具 其認 合 的權 、授權及酌情權(不超 董事會根據 獲、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 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 合 的 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 代表人有事 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 代表人再轉授其獲、予的所有或任何權 、授權及酌情權。 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 代表人可以其 人印章簽立任何 據或文書而與 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 合 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 ，以及在附 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 下，向董事總 理、聯席董事總 理、 董事總 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 及、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 ，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 ，但本著 信行事人士在沒有 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 是否流 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 書或簽立(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 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 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 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 金中撥款至任何 本公司 員(此詞 在此 及下一 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 位或有酬 位的董事或 董事)及 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 或以上類 的該等人士提供 休金、疾病或恩恤津 、人壽保險或其他 的計 或 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 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 休金或其他 予 員及 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 員或 員或其家屬根據 所述任何計 或 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 另 的 休金或 (有)。任何該等 休金或 ，可在董事會認 宜的情況下於 員實際 休之 或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 員。

(2) 董事可藉電 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 同時及即時彼此互 訊息的其他 訊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 ，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 該等參與人 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 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 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 出席董事未 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 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 果及只 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 釐定的最少人數， 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 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 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 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 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無 任主席或 主席，或 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 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五(5) 鐘內出席， 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 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 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 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予或 件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 成的 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 中有關 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 定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 一條 的 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 康 佳或身體 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及所有替任董事(用，而其 任人 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 在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 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 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 定的發出會議 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 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 而 ，董事 任何方式(包括電子 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 知應 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 份文件，每份 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 真簽署應 有效。儘管上文有所 定，於 慮任何本公司主 股東或董事有 益衝突的事宜或業 ，且董事會已確定該 益衝突屬重時，不得以 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 員會或以董事或 員會成員身 行事的人士真 作出的行 ，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 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 行事的人士的 任有若干不 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 格或已離任，有關行 應屬有效，猶 每名該等人士 任及符合 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 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 任本公司的總 理及一名或以上的 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 予參與本公司 潤的權 或兩 或以上此等模式的 合)以及支付總 理及一名或以上的 理因本公司業 而 用的任何 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 理及一名或以上 理的 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 予董事會認 當的所有或任何權 。

123. 董事會可按其對酌情認合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理及一名或以上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理及一名或以上理有權營本公司業的目的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理理或其他員。

高 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高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而被高人員。

(2)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任或舉董事後，在董事中出一名董事主席；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舉於一位主席。

(3) 高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高員(有)由董事會任，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認合，可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合的條款任一名或以上理或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當簿冊登該等會議記。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

126. 本公司高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及事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及履行獲轉授的。

127. 公司法或此等中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成。

董 及 高 人 員 登 記 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 份董事及高 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 各董事及高 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 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 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 冊處處長提交一份登記冊 本，並不時根據公司法 定就董事及高 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知會 冊處處長。

會 議 記 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 登 會議記 ：

- (a) 高 人員所有 任及 任；
- (b) 每 董事會及董事 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 名；
- (c) 每 股東 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 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有 理)所有 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2) 會議記 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 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 置一 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 的 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 ，本公司可 置一 證 印章，該印章 本公司印章的 製本，另在其正面 上「證 」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 董事會授權或董事 員會 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 其他 定的 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 蓋印章的文書須 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 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 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 權證或其他證 的任何證書而 ，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 上。凡以本 所 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 事先 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本公司有專供海 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 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 蓋及使用該印章， 任任何海 代理或 員會作 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 認 合 的限 。在此等 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是 用情況下，均 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 認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 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 員會 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 有關的任何簿冊、記 、文件及 目，並核證其 本或摘 真確 本或摘 。 任何簿冊、記 、文件或 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 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 理或其他高 人員應 上所述獲董事會 任的人士。宣稱 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 員會決議 本或會議記 摘 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 核證，即 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 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 證據， 於對該證據的信、 ，該決議案已 正式 或 (情況而定)該會議記 或摘 ，屬 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 。

文 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 銷的股票，可在 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 告，可於本公司 記 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 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銷 股

及被 有 於本公司 益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 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 善及 當地作出，每份 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 善及 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 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 善及 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 中記 的文件 情均 有效的文件，惟(1)本 的上述 定只 用於本著 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 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 的內容不得詮釋 對本公司 任，使本公司須就 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 但書的條件而 ；及(3)本 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 條文載有任何 定， 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 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 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 第(1) (a)至(e) 載 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 只 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 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 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 及其

133. 在公司法的 限下，本公司在股東 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 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 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 (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 之溢 儲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 或任何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可予授權的其他 金或 目宣派或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 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 定，否 ：

- (a) 一 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 而 ，凡在 繳 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 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額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上文所述一般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予其持有人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或是就、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會須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本公司的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額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聯名持有人，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付予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付款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 股息或 ，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 ，將之投 或作其他用 ，收益撥 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 股息或 ，可沒收並撥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 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 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 該款項的受 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 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 而議決以 派任何種類的特定 產的方式派發全 或 股息，特 是繳入股份、 權證或可認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 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 在 派上產生任何 難，董事會可藉其認 宜的方式 決，特 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 數額，並可就特定 產或其任何 的 派釐定 ，並可決定 於所釐定的 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 所有各方的權 ，及可在董事會 宜時 任何該等特定 產轉 受 人，以及可 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 任對股東有效及具 束 。 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 手續的情況下，該 產 派按董事會的意 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 一 或 地區屬 法或不 實可行， 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 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 上所述收取現金。因 一 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 或被 一 獨立的股東類 。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 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 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 而議決：

(a) 配發入 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 或 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 擇收取現金作 股息(或 董事會決定，作 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 定 用：

(i) 配發 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 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星期的 知， 明該等持有人獲 予的 擇權 ，並須 同該 知 交 擇表格，以及訂明 使填 的 擇表格有效而須 循的程序及 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予選擇權的該等股息的全數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未當行使現金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而，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等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於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準向無行使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型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本公司未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項、股份溢利、本贖回儲備作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準配發及派的有關類型股份的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

的利潤，但認權儲（定義下文）除撥充本及予以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準配發及派的有關類股份的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第(1)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派、或權除，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第(1)(a)或(b)的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派、或權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第(1)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派、或權。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必或宜的行及事宜，以根據本第(1)的定實任何撥充本事宜，在可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合的定（該等定包括據此彙集全或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所得款項淨額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數額，或零碎權益的益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束。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普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作繳足的股份作派發全股息（儘管有本第(1)的定），而須予股東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
- (4) 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第(1)下擇權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將會或可能屬法或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或被一獨立的股東類。

- (5) 就任何類 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 是本公司在股東 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 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 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 決議之日 ，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 派，但不損 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 。本 的 定在 以 當修訂後 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 而 ，股份溢 及任何 本贖回儲 或屬於未實現 潤的 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 繳足方式配發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 任何條文 何 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 或 金(包括股份溢 及損益)的全 或任何 款項(不 是否可供 派)撥充 本，在下 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 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 會上 股東採 或批准的任何股份 計 或 員 計 或其他與該等人士 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 股權或 獲行使或 屬時，本公司的 員(包括董事) 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 一間或 間中介公司間接控 本公司或受本公司 控 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 的任何 人、法團、合 、 織、合股公司、信 、非 法團 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或(ii)任何信 的任何受 人(本公司就實 已於股東 會上 股東採 或批准的任何股份 計 或 員 計 或其他與 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 當的方式， 決根據 一條 作出 派時產生的任何 難，特 是就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 該 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 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 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 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 所有各方的權 。董事會可 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 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 或 當的合 以使 其生效，該項 任對股東有效及具 束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 公司法 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 ：

- (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 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 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 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 定 認 ，致使認 降至低於股份面 ， 以下 定 用：
- (a) 由該行 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 的 定， 立及於此後(在本 定 限下) 持一項儲 (「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 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 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 發行及配發入 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 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 股份全數配發時 用認 權儲 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 (股份溢 除)已用竭，否 認 權儲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 的任何用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 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 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 權(或在 行使認 權的情況下， 有關的 ， 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 ，行使認 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 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 兩項之差的額 入 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 權(或在 行使認 權的情況下， 有關的 ， 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 權有可能作 以低於面 認 股份的權 的情況下，在 慮認股權證的條件 定後，原應與該等認 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 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 股份面額所需的認 權儲 金額將撥

充 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 繳足
額 股份的面額；及

- (d)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 權獲行使後，認 權儲 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 股份面 ，董事會須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 的任何 潤或儲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 ），直至該等額 股份面額已繳入及 上所述配發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 派。在付款及配發 ，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 面額股份的權 。該證書代表的權 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 單位全數或 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 合 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料。
- (2) 根據本 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 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 第(1) 有任何 定，將不會就認 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 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 決議案批准，本 有關成立及 持認 權儲 的 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 更改或撤銷本 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 益有關的 定。
- (4) 有關是否需 立及 持認 權儲 及 有需 時所須 立及 持的金額、有關認 權儲 所曾使用的用 、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

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 繳足額 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 任
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 下，對本公
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 屬不可推 及具 束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 產、信、 及
以及公司法 定或 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 狀况及 釋其交易所需之一 其他
事項之真確 目。
148. 會計記 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 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
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 會授權者 ，董
事以 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 或 冊或文件。
149. 在 第150條 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 同 至 用、 年度末的 產 表
及損益 (包括法律 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 製的本公司
產 概 及收支表， 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 會日期 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
知股東 年 會的同時， 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 第56條 定於股東
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 不得 求 該等文件 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股份或 權證聯名持有人中 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 用的 程、 及 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 限
下，以及在取得所 求的所有必 同意(有)下，以 程並無 的任何方式，向任何
人士 交摘 自本公司年度 目的、 報表概 以及其形式及所載 料符合 用法律
及 例 求的董事會報告，即 已就該人士履行 第149條的 定，惟 任何原有
權取得本公司年度、 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 . 書面 知提出
求，其可 求本公司在、 報表概 以 另向其 交一份本公司年度、 報表及相關
董事會報告的完 印本。
151. 本公司按照所有 用的 程、 及 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在本公司的電腦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 訊) 載 第149條所述文

件及(用)符合第150條的、報告概，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第150條的、報表概的定應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年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會上，股東須藉普決議案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目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年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董事或本公司高人員或員，該等人士在任期間無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上，藉特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決議案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限下，本公司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會上普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果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名核數師(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求董事或本公司高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有關的任何料。

157. 定的收支表及產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製書面報告，明所定的報表及產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狀況及營業績，在求董事或本公司高人員提供料的情況下，明是否獲提供料及料是否符合需。本公司的、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的核數準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的核數準作出書面報告，而核

數師報告須於股東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用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內的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採用開曼群島以內的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明該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之公司通訊」)，不問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規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由電報、電傳或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a) 以專人遞交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費方式遞交，信封須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親自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報章的範圍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規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真；
 - (f) 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或
 - (g) 根據並在規則及其他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遞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送所有通知，而此發出的通知須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傳真或交付。
- (3) 因法例的發行、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每位股東或根據章程或此等章程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可向其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符合任何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以及此等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物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舉，以中文發給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方式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載有通知的信封應當預付郵費及明地址，並於投遞翌日或交付。在證明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明當的地址及已投遞，即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上所述明地址及投遞，即不可推諉的證據；
- (b) 以電子訊號，應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交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物件，在有關網站首頁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除非上市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日期應按上市所訂明或定；
- (c) 以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或交付，應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輸或登之時或交付，而在證明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交付、發送或輸的行及時間，即不可推諉的證據；及
- (d) 於報章或此等允許的其他物件以廣告形式登，於廣告首登當日已。

160. (1) 根據 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 的任何 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 身 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 本公司是否有該身 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 知，均 已就以該股東作 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 . 或交付(除非在 . 或交付 告或文件之時其 名已從登記冊 除作 股份持有人)，而且該 . 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 ，均 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 共同或 該股東申)的人士充份 . 或交付該 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 、精 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 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 預付 的但但儻但

司清盤而可供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全已繳股本，該等資產的損耗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本公司清盤(無自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或任何資產以金或實物發予股東，而不該等資產一類或類不同的、資產，而清盤人就此可述派之任何一類或類資產釐訂其認公平的，並決

- (2) 每名股東同意，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時採取的任何行 或未有採取任何行 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 或起 權（不 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 ），惟該權 的 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 或不忠 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之 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 及細則 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 及新增任何 ，均須獲股東 特 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 織章程 任何 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 特 決議案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 或任何與本公司 營業 有關及董事認 就股東的權益而 不宜向公眾 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 的事宜的 情，股東不得 求作出 露或提供任何 料。